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在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议案投票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会同意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